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法律服务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法律服务框架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法律服务框架招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法律服务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0730-2513NM0062 ；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6. 框架服务期：详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7. 入围厂家数量：2 家；
8. 分配原则：原则上进行平均分配，具体根据项目单位实施情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
9. 框架项目预测金额：20 万元；
10. 招标内容：详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 投标人需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当投标单位名单；
10.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 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分所参与须提交总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总所的授权文件）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 3 年及以上执业经历（提供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查询平台信息截图并标注首次执业年度用以证明具有 3 年及以上执业经历）并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 A 证；
3. 投标人须具有专职执业律师 8 人及以上的团队（提供专职执业律师人数证明材料）；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A、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B、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4、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通用资格要求中 4、5、6 的信誉截图；

(6) 投标人需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5年06月11日上午09:00~2025年06月11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

折扣率为 85%。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由于本项目为框架项目，收取办法按据实结算/每季度/入围人/标段阶段性缴纳招标服务费。

（3）场所服务费：

本项目入围人须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因为此项目为框架采购项目，存在采购数量、金额、时间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特此产权交易费金额按 1000 元/入围人/标段一次性缴纳（该项费用已含在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入围人支付）。入围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入围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入围通知书的发放。（入围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中标人将场所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发布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

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媛媛

联系电话：0472-36582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1202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电子邮箱：yewu3@zhjnm.cn

联系人：鲁璐 陈耀 白鑫 刘洋 崔媛媛 韩闯 马延琳 马旭玮

电话：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0471-4960380

白鑫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5年05月21日

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基准价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框架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法律服务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律师服务	《法律服务基准价》	费率报价（折扣率报价）	70%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招标人指定地点

注：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例如中标费率为70%，根据基准价发生的费用为100000元，则结算价为100000*70%=7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